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司簡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孔慶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9月1日將本件對債務人即相對人孔慶岳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，讓與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昌公司），新昌公司又於111年9月23日將該債權讓與聲請人。嗣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事宜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孔慶岳已於109年3月28日遷出國外，致尚未生民法非對話意思表示通知達到之送達效力，無法將附件所示通知函內容送達相對人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09年3月28日出境、111年4月27日逕為遷出

登記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附卷足參。且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內政部移民署，相對人於109年3月28日出境後，即未再入境，且查無相對人其他相關資料，有入出國日期紀錄一紙及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1年11月24日移署資字第1110134509號函在卷可稽。綜合聲請人聲請意旨，可知相對人現已所在不明，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，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則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